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競爭力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為統籌並指導院內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特成立院級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制定本院執行評鑑業務相關規範。
  - （二）負責完成所屬教學單位內部評鑑，包含內部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與推動（含時程、實施、內部評鑑委員確認、自我評鑑報告書確認、改善計畫及措施執行等）。
  - （三）遴選所屬教學單位內部評鑑委員三至五位，並核定後由校長發聘。
  - （四）進行所屬教學單位外部評鑑結果總檢討。
  - （五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推動外部評鑑作業。
  - （六）協助所屬教學單位辦理外部評鑑結果申復事宜。
  - （七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推動外部評鑑改善機制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組成與選聘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召集人：由本院院長擔任。
  - （二）委員：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得由院長提名校內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